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53號

原告 周志昌  
被告 姜富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5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罪刑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4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所述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80,857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至原告未提出事證證明就超過刑事判決認定之部分與被告有關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就超過上述80,857元部分，即屬無據。另被告審理時辯稱，不應由其負全部賠償責任云云，惟本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提款車手，致原告受有80,857元之損害，則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，被告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連帶賠償原告之全部損害，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賠償80,857

元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80,857元，洵屬有據，被告上開辯稱，實不足採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品慈